



致：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3 樓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交通費支援計劃」意見書

本會的會員主要來自飲食品行業的基層工友，當中不少屬低薪工種和企業，例如賣點心、洗碗、樓面、連鎖快餐等等，就「交通費支援計劃」檢討，本會提出意見如下：

1. 長期推行

「交通費支援計劃」作為政府鼓勵和協助偏遠地區的基層工人就業的政策，應該長期推行，一方面可以協助有能力的工人就業，同時可表現出政府在鼓勵基層就業的承擔。

根據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有 3494 名在試驗計劃下（2007 年 6 月推行）的申請人已經全數獲得其可享有的 12 個月在職交通津貼。

換言之，首批申請者早在 2008 年中至尾，已經無法繼續申請，繼續勒緊肚皮，以低薪收入應付昂貴的交通費用。

可見，如果政府拒絕長期推行的話，此措施最後只會被定案為爭取民望的短期公關技倆，而無法顯示政府鼓勵基層勞工就業的長遠決心和視野。

2. 全港性推行

目前的計劃只惠及 4 個地區，但是低薪工人遍及全港。事實上，此計劃實施後，本會不時收到其他地區的低薪會員的查詢，詢問能否申請等。

因此，推行 4 個地區，變相是對其他地區的低薪工友不公平。如果政府的措施是希望協助低薪工友增加就業，那就應該擴大申請者的居住地區限制。因此，本會認為，一旦工友符合申請資格對資產及入息的要求，無論居住地區，都應該獲得資助。

3. 放寬資產和收入上限

目前的資產上限是 44,000 元，個人收入上限是 6500 元。本會認為，政府應該放寬資產和收入的上限。現時計劃只限於工資低於月薪 6500 元的工友領取，而事實上根據一個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開支估算，6500 元上限實在太過苛刻，本會認為應該將收入上限及提高資產限額提高。

總括而言，工會要求，「交通費支援計劃」可以成為長遠性協助低薪工人就業或失業工人尋找工作之支援性計劃，同時放寬資產、工時和區域限制，使更多的工人可以受惠。